

# 商城县 2024 年、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 可持续经营实施合同

甲方：商城县林业局

乙方：商城县金林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为实施商城县 2024 年、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以下简称“项目”），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内容：**商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3040 亩，其中幼龄林抚育 9655 亩、中龄林抚育 13385 亩；商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40000 亩，其中幼龄林抚育 15000 亩、中龄林抚育 1400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11000 亩。

**二、建设范围：**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建设范围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和施工图纸以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质量：**乙方要认真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5）》（林造发〔2024〕13 号）、《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07）、《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豫林资〔2020〕185 号）、《河南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640）及其他有关森林抚育的规定和



要求。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返工的，由乙方负责。

**四、建设工期：**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12月30日。如果因为不可抗拒原因，工期顺延。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总价款31980324.9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零叁佰贰拾肆元玖角）。合同签订后开工建设付款30%（即9594097.47元）；工程完工经省、市、县验收后付款70%（即约22386227.43元）。

## 六、权利和义务

### 甲方

- 1、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乙方能顺利进行施工。
- 2、负责协调办理施工的各项施工手续。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
- 4、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联合监理方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质量未达到甲方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

### 乙方

- 1、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进行检查。
-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
- 3、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施工。

4、严格按照规范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5、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各责任方按照法律规定及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守约方有权根据未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协议义务情况选择要求其履行义务、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的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后，甲方结算工程款完毕，本合同终止。

**九、其他：**

1、如甲方变更作业设计，应提前 20 天将变更后的作业设计资料提供给乙方。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违约等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